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圈舍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圈舍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晗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620.8969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69.782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晗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0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注：以上资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